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3號

聲請人 林朝宗
陳綉蘭
彭鑒台
林素慧
黃世鐘
林裕翔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林幸宜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
差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如附表「應徵調解聲請
費」欄所示金額，聲請人如有逾期未全額繳納者，即駁回未繳納
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
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
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
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
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
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
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
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聲請勞動
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調
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
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

01 條第1項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起訴，
03 依前述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
04 費。查聲請人各自請求之金額分別核如附表「合計金額」欄
05 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
06 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如附表「應徵調
07 解聲請費」欄所示金額。茲依首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
08 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述勞動調解聲請費，如聲請人有
09 逾期未全額繳納者，即駁回未繳納聲請人之聲請。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羽 慧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林 欣 宜

17 附表：

18

編 號	聲請人	應補發退 休金差額	利息（元以下， 四捨五入）	合計金額	應徵調解 聲請費
1	乙○○	565,515元	自民國109年4月1 1日起至114年6月 15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146,492元	712,007元	1,000元
2	丁○○	480,195元	自民國109年7月9 日起至114年6月1 5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118,536元	598,731元	1,000元
3	戊○○	546,255元	自民國109年3月1 日起至114年6月1	690,826元	1,000元

			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44,571元		
4	甲○○	459,197元	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17,693元	576,890元	1,000元
5	己○○	565,425元	自民國109年4月30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44,997元	710,422元	1,000元
6	丙○○	1,015,335元	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64,404元	1,279,739元	2,000元